

##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

承辦人：何志鴻

電話：(02)22732000 分機440

傳真：(02)22732029

電子信箱：ag1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22418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011191\_112D2002529-01.odt、1122011191\_112D200253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整組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日新北選一字第1120000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報名方式詳述如下：
  - (一)為配合選務期程，請於6月30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免備文將掃描檔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ag1643@ntpc.gov.tw，請註明報名選務工作人員。
  - (二)個人報名請填寫「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」，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，俾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參加者，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8名；其中4名管理員須

臺北市府 1120324



\*AAAA1120111389\*

為公教人員(含現任公務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現任教育人員、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)，其餘4名社會人士需年滿18歲。

三、有關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暫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暫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所辦理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